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60,7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183,442,000港元），即減少約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0,754	183,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4,376	1,724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4,625)	(128,88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2,075)	(21,038)
折舊		(19,547)	(18,1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37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827)	(3,4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1)	1,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8	130
其他營運開支	8	(25,012)	(22,956)
融資成本	7	(11,965)	(8,6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7,103)	(17,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590	(2,542)
全年虧損		<u>(25,513)</u>	<u>(19,62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473)	(17,500)
非控股權益		<u>960</u>	<u>(2,125)</u>
全年虧損		<u>(25,513)</u>	<u>(19,62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564	(5,13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75)	(10,028)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 外幣換算儲備		1,638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973)	(15,1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486)	(34,7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68)	(31,406)
非控股權益		(518)	(3,377)
		(36,486)	(34,783)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0.026)港元	(0.01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428	419,105
投資物業		184,491	199,610
商譽		14,800	15,302
其他無形資產		—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43	3,9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15,317	8,9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4,879	647,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299	8,0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22,669	18,9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3,350	50,491
持作買賣投資		49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60	30,644
流動資產總額		101,427	108,196
資產總額		756,306	755,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1,129	12,57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377	34,005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943	943
租賃負債		1,744	1,709
銀行借貸		78,441	67,642
應付稅項		8,126	8,682
流動負債總額		172,760	125,551
流動負債淨額		(71,333)	(17,35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	25,056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46,100	41,819
遞延稅項負債	21,308	24,268
租賃負債	2,555	2,955
銀行借貸	252,221	235,023
	<u>322,184</u>	<u>329,1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184	329,121
	<u>494,944</u>	<u>454,672</u>
負債總額	494,944	454,672
	<u>261,362</u>	<u>300,614</u>
資產淨值	261,362	300,614
權益		
股本	63,999	63,999
儲備	154,605	190,573
	<u>218,604</u>	<u>254,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604	254,572
	<u>42,758</u>	<u>46,042</u>
非控股權益	42,758	46,042
	<u>261,362</u>	<u>300,614</u>
權益總額	261,362	300,6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按公允 值計入 其他全 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 備千港 元	累計虧 損千港 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 益千港 元	權益總 額千港 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19,620	34,512	5,261	(569,898)	285,978	49,440	335,418
全年虧損	-	-	-	-	-	-	(17,500)	(17,500)	(2,125)	(19,6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776)	-	-	-	(8,776)	(1,252)	(10,0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5,130)	-	(5,130)	-	(5,1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6)	-	(5,130)	(17,500)	(31,406)	(3,377)	(34,783)
非控股權益攤薄	-	-	-	-	-	-	-	-	(21)	(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19	-	-	-	(1,51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999	727,375	6,628	10,844	34,512	131	(588,917)	254,572	46,042	300,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6,628	10,844	34,512	131	(588,917)	254,572	46,042	300,614
全年虧損	-	-	-	-	-	-	(26,473)	(26,473)	960	(25,5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697)	-	-	-	(11,697)	(1,478)	(13,175)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 外幣換算儲備	-	-	-	1,638	-	-	-	1,638	-	1,6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564	-	564	-	5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59)	-	564	(26,473)	(35,968)	(518)	(36,4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766)	(2,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999	727,375	6,628	785	34,512	695	(615,390)	218,604	42,758	261,362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用途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運輸服務、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馬爭女士為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連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強制生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連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下列各項：

- 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必須具有實質內容，且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
- 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契諾約束，則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契約時，有關契諾方會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構成影響。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的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股本工具時，有關清償條款才不會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若干特定披露（定性和定量）。該等修訂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提供指引。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修訂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載列可能包含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規定。於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規定應用於售後租回交易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以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者）的方式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

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的產生乃由於一份關於在長期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釐定匯率的建議書所致。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包括當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釐定匯率的明確規定，導致在實際操作中出現多種情況。該等修訂引入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其斷定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須估計即期匯率。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下列各項：

- 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其業務或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該等修訂包括澄清「自用」要求的應用；倘該等合同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採用對沖會計；及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和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要求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計入投資者的損益，與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無關。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先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不過，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聚焦於綜合損益表的更新。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有關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資訊的匯總／分解和標籤，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報告的母公司實體之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25,51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71,333,000港元。在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狀況，並已編制了一份涵蓋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各項營運開支成本，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透過營運產生正現金流入。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71,105,000元（相等於約75,671,000港元），其中銀行融資人民幣45,387,000元（相等於約48,301,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人民幣25,718,000元（相等於約27,370,000港元）可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10,072,000港元，即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合約負債於達成相關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且不會導致任何未來現金流出。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 天然氣運輸服務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投資以及未分配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未分配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6,968</u>	<u>23,418</u>	<u>14,519</u>	<u>15,849</u>	<u>160,754</u>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u>(3,812)</u>	<u>(4,892)</u>	<u>7,341</u>	<u>(4,132)</u>	<u>(5,49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9,954</u>	<u>100,054</u>	<u>261,173</u>	<u>214,116</u>	<u>675,29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1,322)</u>	<u>(25,593)</u>	<u>(223,200)</u>	<u>(32,364)</u>	<u>(342,479)</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35	2	90	5	132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123</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25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1	(22)	–	–	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379	–	–	–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623)	(623)
折舊	(8,920)	(4,375)	(1,169)	(4,339)	(18,80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744)</u>
折舊總額					<u>(19,547)</u>

	銷售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	—	—	(1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3)	—	—	(101)	(434)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333	—	—	—	333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05	—	—	3	108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8,827)	(8,827)
非流動資產添置 其他未分配金額	9,252	1,332	40,753	608	51,945
					<u>7,577</u>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u><u>59,522</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運 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142,773</u>	<u>23,890</u>	<u>–</u>	<u>16,779</u>	<u>183,442</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15,954</u>	<u>(3,663)</u>	<u>(2,933)</u>	<u>3,285</u>	<u>12,64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7,062</u>	<u>107,661</u>	<u>232,137</u>	<u>233,285</u>	<u>690,1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2,859)</u>	<u>(26,214)</u>	<u>(182,580)</u>	<u>(40,820)</u>	<u>(312,47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12	7	147	13	279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420</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69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52)	–	–	(91)
折舊	(8,849)	(3,864)	(280)	(4,376)	(17,369)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					<u>(781)</u>
折舊總額					<u>(18,150)</u>

	銷售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39)	—	—	—	(439)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1,219	—	—	320	1,539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30	—	—	—	130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3,459)	(3,459)
非流動資產添置 其他未分配金額	6,103	5,820	118,735	366	131,024 700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131,724

(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495)	12,64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354	510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1,997)	(21,619)
融資成本	(11,965)	(8,617)
	<u>(27,103)</u>	<u>(17,083)</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7,103)</u>	<u>(17,08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75,297	690,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60	30,644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31,949	34,497
	<u>756,306</u>	<u>755,286</u>
綜合資產總額		
	<u>756,306</u>	<u>755,28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42,479)	(312,473)
遞延稅項負債	(21,308)	(24,268)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47,043)	(42,762)
未分配銀行借貸	(49,422)	(40,160)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34,692)	(35,009)
	<u>(494,944)</u>	<u>(454,672)</u>
綜合負債總額		
	<u>(494,944)</u>	<u>(454,672)</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個時間點轉移貨品賺取來自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收益為130,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時間確認來自天然氣運輸服務之收益為14,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上述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到規限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6,968	23,418	14,519	15,849	160,75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06,968	23,418	-	-	130,386
服務收入	-	-	14,519	-	14,519
租金收入	-	-	-	15,849	15,849
	106,968	23,418	14,519	15,849	160,7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天然氣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42,773	23,890	-	16,779	183,442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42,773	23,890	-	-	166,663
服務收入	-	-	-	-	-
租金收入	-	-	-	16,779	16,779
	142,773	23,890	-	16,779	183,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源自中國（所在地）。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78,4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74,1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06,968	142,773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23,418	23,890
隨著時間確認：		
天然氣運輸服務	14,519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44,905	166,66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5,849	16,779
	160,754	183,442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1,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65,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5	699
雜項收入	1,756	1,0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1,638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379	—
	4,376	1,724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819	11,879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5,014	4,827
租賃負債利息	386	456
	<u>18,219</u>	<u>17,162</u>
減：資本化金額	<u>(6,254)</u>	<u>(8,545)</u>
	<u>11,965</u>	<u>8,617</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4,625	128,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15,873	14,508
— 使用權資產	3,674	3,642
	<u>19,547</u>	<u>18,150</u>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的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20	1,280
短期租賃開支	558	525
自用辦公物業的樓宇管理費	320	581
投資物業管理費	2,896	2,985
招待及差旅開支	3,517	3,5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75	9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30	1,007
汽車開支	2,123	2,401
其他稅務開支	3,698	3,288

9.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稅項	617	3,40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2,207)	(865)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590)</u>	<u>2,542</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基能源」)、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懷寧中基能源」)及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蕪湖石大」)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中基能源及懷寧中基能源均享有企業所得稅按15%稅率徵收的優惠稅率。蕪湖石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二三年：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	<u>(26,473)</u>	<u>(17,50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3,987</u>	<u>1,023,98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686	19,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89</u>	<u>1,698</u>
	<u>22,075</u>	<u>21,03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政府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1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6,299</u>	<u>8,06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240	24,994
減：減值撥備	(5,826)	(6,020)
	<u>21,414</u>	<u>18,974</u>
應收票據	1,255	—
	<u>22,669</u>	<u>18,974</u>

- (a) 本集團給予銷售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的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分別為賬單日期後三及五個工作日。就銷售熱能業務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業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至於物業投資業務，租戶須提前支付租金，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銷售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於90日內進行結算，且並沒有逾期。

-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20	8,16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	439
減值虧損撥回	(333)	(1,53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98)	(849)
匯兌調整	(197)	(192)
	<u>5,826</u>	<u>6,0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899	18,362
31至60日	131	149
61至90日	61	73
超過90日	578	390
	<u>22,669</u>	<u>18,974</u>

-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1,223	17,857
逾期不足31日	783	654
逾期31至60日	26	73
逾期61至90日	61	7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548	291
逾期超過1年	28	26
	<u>1,446</u>	<u>1,117</u>
	<u>22,669</u>	<u>18,974</u>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無)。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16	16,851
可收回增值稅	7,058	23,162
預付款項	7,539	18,009
	<u>30,613</u>	<u>58,022</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263)	(7,531)
	<u>23,350</u>	<u>50,491</u>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31	8,218
減值虧損撥回	(108)	(130)
匯兌調整	(160)	(557)
	<u>7,263</u>	<u>7,5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3</u>	<u>7,531</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174	7,745
31至60日	480	749
61至90日	226	630
超過90日	2,249	3,446
	<u>11,129</u>	<u>12,5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1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市場及天氣狀況導致天然氣需求和價格回落，以致對本集團部份營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二零二四年人民幣表現相對疲軟亦進一步導致收益下降。

經濟概況

二零二四年的國際經濟格局呈現出幾個顯著的趨勢和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穩定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年增率約為2.1%。然而，由於消費力度減弱和淨貿易的負面貢獻，增長較預期為低。歐元區經濟增長仍然低迷，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年增率僅達約0.3%。儘管服務業表現強勁，但製造業持續面臨挑戰。

反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增長約5.0%。儘管房地產市場低迷和消費復甦緩慢等挑戰繼續存在，但製造業和內需仍展現抗逆力。然而，二零二四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與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帶來額外風險。慶幸的是，由於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成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表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天然氣業務：核心業務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營運的基石。二零二四年，在中國政府推動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支持下，此分部保持穩定表現。董事會（「董事會」）對天然氣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特別是考慮到擴大汽車及工業用戶使用天然氣以及設立專門的天然氣網絡部門等措施。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主要為工業客戶提供服務。

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

安徽省懷寧縣提供之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穩步增長。鑑於該地區之供熱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未來將產生可觀收益。然而，由於本年度部分工廠建設仍未完成，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營運成本，導致二零二四年出現分部虧損。本集團預期此情況將在建設完成後有所改善，從而實現全面營運並推動收益增長。預計該分部將於不久將來達致收支平衡。

物業投資業務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宜昌市政府開發的工業園區，該園區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因此，所有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雖然租金收入因房地產市場的整體表現而略有下降，但該行業仍受到宜昌市政府發展措施的支持。本集團相信物業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其營運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夷陵中基熱電」）訂立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基天然氣利用同意向夷陵中基熱電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天然氣將透過由中基天然氣利用擁有之管道，從天然氣輸送站輸送至夷陵中基熱電指定之天然氣交付點，為期三年。

夷陵中基熱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能源。夷陵中基熱電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法定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擁有10%權益。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

鑑於天然氣需求日增，本集團已擴展其天然氣業務，並在中國宜昌完成有關清潔能源業務之建設。依託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中基熱電之地理位置緊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夷陵中基熱電及／或其聯繫人建立業務關係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是該等人士須向本集團支付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輸送費。

由天然氣輸送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初始輸送費為每立方米天然氣（標準狀態）人民幣0.298元（相當於約為0.325港元）。此後，輸送費須於每年年初檢討及釐定。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1)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監管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之應付輸送費總額並無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21,284,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書，函件說明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60,754,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83,442,000港元減少約12.4%。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二零二五年宜昌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7,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為17,0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天然氣需求和價格回落，以致本集團部份營運收益減少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表現相對疲軟。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策略重點

儘管面臨多重挑戰，全球經濟仍在二零二四年顯示復甦跡象。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和高利率環境為仍需關注的領域。慶幸的是，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天然氣運輸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較依賴國內需求及天然氣的必需性，使業務免受全球經濟的直接及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影響。

按現時環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明朗下，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與此同時，董事會正積極發掘一切潛在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價值，確保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61,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300,61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56,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755,28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30,644,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1,427,000港元，包括約為737,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45,406,000元（相等於48,32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72,760,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399,922,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8,604,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3%。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以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5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75,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及D.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賡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